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17 年度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竹泉、栾少湖及董事丁琳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王竹泉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及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至第十次会议，共七次会议。具体会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竞买莱州市云峰北路东、北苑路北 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机构的建议。在年审事项上，在审计进场前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具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

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。

5、对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议

2017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委员会成员对此意见一致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发挥专长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委员：王竹泉、丁琳、栾少湖

2018年4月3日